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陳彥蓉  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5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5625A00\_ATTCH1.pdf、0105625A00\_ATTCH2.pdf、  
0105625A00\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於中華民國  
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  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  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  
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